

反腐败政策

I. 引言

AZZ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AZZ”或“本公司”）将诚信地开展每笔业务交易而无论当地的行为和传统如何，并遵守美国和国际反腐败法律和法规（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巴西2014年《清白公司法》）、AZZ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行为守则》。为了遵守相关的反腐败法律，AZZ雇员不得向政府官员行贿，且必须在公司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反映所有交易。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每一者均为“AZZ雇员”）制定AZZ的反腐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每位AZZ雇员均须阅读并遵守本政策。本公司、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将力求仅与同意在代表AZZ行事时遵守本政策标准的合资伙伴、代理、顾问、代表和其他第三方开展业务。AZZ保留随时修改、撤销或替换本政策的权利。

AZZ的长期成功取决于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以及做负责任的企业公民。通过做出或接受不当或腐败的付款来开展我们的业务是违法的，并损害AZZ的目标和企业声誉。

II. 《反海外腐败法》概述

了解《反海外腐败法》非常重要，因为作为一家美国公司，我们有义务遵守法律。此外，《反海外腐败法》已成为其他国际反腐败法律的典范（见第III节）。《反海外腐败法》最初是由美国国会于1977年制定的。《反海外腐败法》旨在防止在国外经营或寻求业务的美国商业组织的腐败行为。近年来，美国政府已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制裁了许多涉嫌贿赂的大型美国公司。

AZZ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的美国上市公司，并受《反海外腐败法》条款的制约。因此，AZZ以及每位AZZ雇员都必须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的复杂性或合规成本（包括业务损失）都不会减少遵守《反海外腐败法》的责任。因此，每位AZZ雇员都必须熟悉《反海外腐败法》的条款（参阅下文第VI节）。

1. 反贿赂

《反海外腐败法》禁止美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外国官员（包括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提供、承诺或表示会提供任何有价物品，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当业务优势。

2. 记录保存和内部控制制度

《反海外腐败法》还要求美国公司（例如AZZ）：

- 保管能够准确反映资产交易和处置的账簿和记录；并且
- 维护内部控制制度。

3. 处罚和罚款（注——本政策中提及的所有处罚和罚款均为示例，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更新）——

如果违反了《反海外腐败法》的反贿赂条款，则可能会受到以下处罚：

- a. 对公司每次违法行为处以最高为200万美元的罚款;
- b. 对涉及的个人每次违法行为处以最高五(5)年的刑期 最高25万美元的罚款; 并且
- 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可能会寻求进一步的民事处罚。

如果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账簿和记录条款 则可以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违反证券法律的行为施加的处罚:

- a. 对公司处以最高2,500万美元罚款; 且
- b. 对涉及的个人处以最高二十(20)年刑期和最高500万美元罚款。

除了此类罚款和处罚之外,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还可能导致严厉附带制裁,包括吊销政府许可和从政府合同计划中除名。同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可以追缴通过不正当付款取得的合同进而获得的公司利润。此外,执法机构越来越多地寻求任命监督《反海外腐败法》公司违规者的独立合规监督员,这一过程对于公司而言可能既麻烦又成本高昂。

III. 国际反腐败法律

除了《反海外腐败法》之外,我们还必须注意我们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例如巴西2014年《清白公司法》(第12,846号法律)(以下简称“《清白公司法》”)。

巴西的《清白公司法》于2014年1月生效。《清白公司法》禁止公司(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第三方行事)向国内外公职人员或与公职人员有关的第三方表示会提供或提供不正当利益。《清白公司法》还禁止提供打点费;而且禁止公司欺诈、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公开竞标或公共合同,以任何方式融资、资助或赞助该法中所列的犯罪行为,试图通过中介人隐瞒不正当付款,或妨碍政府调查。《清白公司法》规定的加重处罚因素包括公司从事不正当行为的时间长度、管理层对该等行为的纵容、对公共服务或工程的破坏以及该等行为屡次发生。

尽管《反海外腐败法》要求腐败意图的证据,但巴西《清白公司法》是严格的责任法规,这意味着在支付或要约不当款项时,责任自动附加。因此,公司必须能够证明付款合法或与授予业务无关。

IV. 定义

以下定义将作为一些可能留待解释的词语或短语的指南。AZZ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或更改这些定义。

金额——本政策中提及的金额以美元为单位。必要时,应使用等值外币。

贿赂——一方直接或通过中介提供或要约另一方任何形式的任何报酬、利益或好处,以影响有关一方作出或不做出或执行某项决定或行动。

业务目的——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合法促销、演示或解释有关。

慈善捐助——AZZ雇员、代表或代理代表公司对非营利组织、慈善机构或私人基金会的捐赠或礼物。慈善捐款的例子包括对地方慈善机构的捐款、国家救灾工作或诸如红十字会的国际行动。

当事方——本公司的反腐败尽职调查和监督要求适用于与以下类型的第三方的往来:

- 协助美国以外的市场营销或销售的第三方，例如销售代理或分销商；或
- 聘用与我们代表的外国官员或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来往的第三方，例如海关报关行、签证处理者、律师等。

招待——由AZZ雇员与非AZZ雇员出于业务目的参加的一项活动，包括用餐、饮料、招待、住宿、交通和门票等费用。

打点费——专门用于加速或确保以下列行政行为的付款：

- 获得执照、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以便在国外开展业务的资格；
- 处理政府文件，例如签证和工作单；
- 提供警察保护、邮件服务以及货物或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 提供电话服务、公用事业、装卸货物并保护易腐烂的货物不致变质；以及
- 类似性质的行为。

外国官员——外国政府（即美国以外）或其任何部门、行政机构或执行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或“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代表外国政府或政府实体或国际公共组织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任何外国政党或政党官员或任何外国政治职务的候选人。因此，外国官员不仅包括民选官员，还包括担任政府职务的顾问、外国政府所有的公司的雇员、政党官员等。

礼物——礼物是AZZ雇员代表或代理向非AZZ雇员提供的任何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非AZZ雇员向AZZ雇员提供的任何有货币价值的物品。

政府——任何国家、州/省或地方政府的行政机构、执行机构、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包括监管机构或政府控制的企业、公司或社团。

明知——如果公司或个人(a)知道该人（向其提供公司资源）正在参与这种行为，存在这种情况，或可以肯定地确定会发生这种结果或(b)坚信存在这种情况，或可以肯定地确定会发生这种结果，即表明该公司或个人对被禁止的行为知情。如果公司“知道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很高，除非该人实际上认为不存在这种情况”，则该公司或个人也被认为明知特定情况。因此，如果其行为表明有意识地无视或故意忽略应当合理地使公司警惕违法行为可能性很高的情况，则美国公司要承担责任。美国公司不能对外国掮客、代理、代表或合伙人的可疑活动视而不见，希望不得知有被禁止的活动发生。

付款——金钱，股票、债券或任何其他财产的转移，费用的支付，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承担或免除任何债务，或计入最终受益人的利益或提升他或她的利益的任何其他货物、服务、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转移。

政治帮助——AZZ雇员代表或代理代表公司对政党、政治宣传活动或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

公共组织——“公共国际组织”一词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等组织。如果对于本政策而言是否应将某组织视为国际公共组织有疑问，请联系AZZ的首席法务官(“CLO”)。

代表或代理——AZZ为任何目的雇用、签约或使用的并非公司雇员的任何人或实体。

例行政府行为——例行政府行为不包括外国官员做出的授予特定方新业务或继续开展业务的任何决定。

第三方——AZZ聘用以协助AZZ业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例如合资伙伴，代理、顾问或代表。

V. 政策

1. 禁止贿赂外国官员

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AZZ雇员、代表或代理知道或悉付款或付款承诺已付给或将转给外国官员的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外国官员或任何人提供、支付、要约、承诺支付或受提供或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

2. 禁止违反当地法律的付款或礼物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AZZ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任何国家当地法律提供、支付、要约、承诺支付或受任何付款或礼物。

3. 禁止规避法律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AZZ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进行意图或旨在规避任何国家法律的交易。必须避免任何看似规避任何国家法律的交易。

4. 禁止未经事先批准付款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席法务官事先书面许可，任何AZZ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提供打点费、政治捐助或慈善捐助。AZZ雇员必须在付款之前填写一份作为附件A附于本政策的“付款请求批准表”。

5. 不确定性登青

在不影响上述书面批准要求的前提下，若对本政策中的禁令有疑问，AZZ雇员必须立即联系首席法务官，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必须将特定个人或实体视为“外国官员”，
- b. 某物品是否被判定为有价值物品 或
- c. 提议的付款是否是为了获得、保留还是直接业务而应该支付或被视为已经支付。

6. 当事方

为避免对代表AZZ行为的当事方的腐败行为或活动承担责任，AZZ应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采取以下必要的预防措施（AZZ礼物与招待政策中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对业务关系进行适当的审查，并与信誉良好的当事方建立业务关系：

a. 当事方尽职调查

AZZ必须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背景调查，以审查与其国际业务有关的当事方的潜在和现有业务关系。

b. 当事方合同

书面合同管理AZZ与AZZ的国际业务往来与当事方的关系 并且应包括AZZ关于《反海外腐败法》和相关法律的必要条款、条件和保护, 包括AZZ的审计权。

c. 当事方证明

在与当事方进行谈判时, AZZ或代表AZZ行动的任何AZZ雇员都必须要求AZZ当事方提供已签发的《反海外腐败法》合规证明。此类证明应包括:

- 对本政策的确认书;
- 当事方不得做出或促使作出对外国官员的任何非法要约、承诺或付款的协议书; 和
- 不做任何会导致AZZ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或当地反腐败法律的事情的保证书。

d. 当事方付款

为确保不将向当事方的付款用于贿赂或腐败, AZZ应保持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以审查和批准向国际当事方的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

- 佣金(计算和奖励)
- 支出报告
- 其他报销

e. 当事方监督

聘用之后, 负责保留受保护方的所有AZZ雇员必须监督当事方的活动和费用, 以确保继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AZZ政策。如果当事方付款不当, 即使未授权付款, 本公司也可能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为避免此类责任, AZZ雇员必须:

- 坚持在支付费用之前取得文件;
- 检查所有收费是否得到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支持;
- 质疑异常或超额收费;
- 如果他们怀疑当事方已经或将要进行非法或可疑付款, 则拒绝付款给当事方并通知首席法务官; 并且
- 在适当的情况下, 根据当事方的特定风险, 行使合同权利(如果有) 审核当事方与公司有关的账簿、记录和业务活动。

如果尽职调查或监督发现任何警告信号(请参阅第9节), 请寻求首席法务官的指导。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见当事方程序。

7. 记录保存和禁止不当会计

所有涉及AZZ资金或资产的交易均应准确并合理地详细记录。该记录必须完全反映在任何地方发生的AZZ的交易和资产处置。所有雇员必须完全遵守适用于制定和提交费用报告的所有要求(例如, 描述出于业务目的与政府官员一起用餐和招待活动, 列出所有与会人员, 并附上所有必要的收据) 。

严禁任何AZZ雇员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不正当交易”或偏离既定的AZZ会计惯例, 包括遗漏或伪造费用报告。不得有“账外”资金或账户。公司工作人员切勿接受虚假发票或异

常、超额、描述不足、文件不足的支出款项的要求，否则根据有关账户和记录保存的本政策或相关的本公司准则提出问题。

8. 《反海外腐败法》证明

AZZ应保持《反海外腐败法》证明计划，包括培训，以确保向AZZ雇员提供对《反海外腐败法》合规性的理解。然后，AZZ雇员应执行《反海外腐败法》合规证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续期。保存有关AZZ雇员和任务随时间变化的最新证明记录。根据要求，AZZ雇员必须向首席法务官（以下定义）提交签名的《雇员反腐败证明》，以证明他们已阅读并遵守本政策的条款。

9. 首席法务官

首席法务官(“CLO”)是AZZ在《反海外腐败法》事务上的合规负责人。若有与《反海外腐败法》或本政策有关的活动有任何疑问，应立即联系首席法务官。

10. 违反行为的制裁措施

本政策是AZZ道德计划的组成部分。AZZ雇员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可能导致纪律处分、解雇、解除关系、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或惩罚性措施。此类行动可由AZZ、政府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采取或发起。AZZ不会直接或间接支付因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或本政策而对任何个人处以的任何罚款。

11. 零容忍

AZZ管理层不会容忍任何违反法律或不诚实行事而实现或声称作为AZZ取得业绩的AZZ雇员。相反，AZZ将全力支持任何拒绝机会或利益的AZZ雇员，而获得这些机会或利益将使AZZ的道德原则和声誉置于风险。

12. 举报人计划和举报

AZZ将维持举报人计划，该计划能够支持和收集有关道德和反腐败方面的匿名、无报复的国际查询和跟踪。

13. 审计

AZZ管理层应通过其努力来监控《反海外腐败法》的合规性，包括管理层执行的规定审查和批准步骤以及AZZ内部审计部门在以下领域进行的合规性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 当事方合同
- 佣金
- 支出报告

14. 立法准则—

本政策的目的是使AZZ雇员了解《反海外腐败法》和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一般要求。

本政策并不能完全解释《反海外腐败法》和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所有特定条款或复杂性。《反海外腐败法》的全文可在美国司法部的网站上找到。若有《反海外腐败法》或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是否适用于AZZ或代表AZZ进行任何交易或活动的任何AZZ雇员的任何疑问，应直接联系AZZ的首席法务官。但是，应始终牢记，每位AZZ雇员都有直接的个人责任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和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因此，每位AZZ雇员也可能希望从自己的律师寻求指导。

VI. 本政策下的《反海外腐败法》条款

《反海外腐败法》有两项条款。反贿赂条款禁止贿赂非美国公职人员，而账簿和记录条款需要准确的记录保存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美国司法部(“DOJ”)负责《反海外腐败法》的刑事执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发行人”(即在美国上市的公司)民事执行《反海外腐败法》。

1. 反贿赂条款

A. 禁止贿赂外国官员

《反海外腐败法》禁止AZZ和任何AZZ雇员、代表或代理(无论在美国还是在海外行事)向外国官员行贿或要约贿赂，以获取或保留业务，获取不正当好处或将业务指定给任何人。不必从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执行机构获得或保留的业务才适用《反海外腐败法》。

B. 禁止行为

反贿赂条款下的禁止行为:

故意向任何外国官员或政党支付、要约、承诺或授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外国官员或政党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以影响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不正当的业务利益。

要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必须存在以下所有要素。然而，为了清楚起见，将分别解释每个要素：

a) 支付、要约、承诺或授受支付

《反海外腐败法》禁止支付、要约、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提供)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仅仅承诺或要约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就足以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无论是否遵守承诺或要约已兑现。此外，《反海外腐败法》不要求禁止行为达到其目的。仅仅行为已经完成这一事实，无论是否达到其目的，都违反了《反海外腐败法》。

b) 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

“任何有价值物品”一词的使用意味着《反海外腐败法》不仅禁止金钱贿赂，而且禁止构成以下性质的贿赂：

- 股票
- 招待

- 礼物
- ~~不向公众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折扣~~
- ~~提供工作~~
- ~~承担或免除债务~~
- 支付差旅费
- 个人好处

c) 直接或间接

~~付款~~ 要约或承诺付款不必由AZZ或AZZ雇员直接进行。通过中介、代表（包括代表AZZ行事的股东）、合资伙伴或子公司等中间人进行就足够了。如果向外国官员或外国政党的中间人付款，则也是足以违反《反海外腐败法》。

根据《反海外腐败法》，明知付款的全部或部分将直接或间接转给外国官员或外国政党，向第三方付款是非法的。这里的“明知”一词包括有意识的无视和故意的无知。

d) 外国官员或政党

《反海外腐败法》将“外国官员”定义为外国政府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或外国政府的任何部门、行政机构或执行机构。该术语还包括世界银行或非洲联盟等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此外，以任何外国政府行政机构、部门或执行机构或国际公共组织的正式身份行事的任何人都是外国官员。该术语涵盖了受雇代表政府行政机构审核投标的实体。

美国司法部还规定 以下人员应包括在外国官员的定义中：

- 外国国有或部份国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 无偿名誉官员 如果这些官员可以影响业务授予；以及
- 在政府所有或控制的行和公司中拥有专有或管理权益的驻室成员。

《反海外腐败法》还禁止贿赂外国政党及其官员以及外国政治职位的候选人。

《反海外腐败法》适用于向上述官员贿赂或贿赂要约，无论其职级或职位如何。《反海外腐败法》关注的是付款目的，而不是接收款项付款、要约或承诺的官员的职责或权力。

e) 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不当业务利益

《反海外腐败法》禁止贿赂或贿赂要约，以协助AZZ获取或保留与任何人的业务或将业务指定给任何人。美国司法部对“获取或保留业务”进行了广泛的解释，其涵盖范围不仅限于合同签订或续约。例如，《反海外腐败法》禁止为降低关税或其他税款而付款。

C. 违反反贿赂条款的处罚——

a) 刑事处罚

如果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反贿赂条款，可能会受到以下刑事处罚，但可能会有所更新：

- 每次违法行为 AZZ 可能会被处以最高2,000,000美元的罚款；并且
- 查明违反的任何AZZ雇员，每次违法行为可被处以最高250,000美元的罚款并处最高五年的监禁

根据“替代罚款法”，可能会处以更高的罚款。实际罚款可能高达通过进行腐败付款获得的利益的两倍。禁止AZZ为被处以罚款的AZZ雇员付款。

b) 民事处罚

视乎情况 美国总检察长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可能对AZZ和任何违反反贿赂条款的AZZ雇员提起民事诉讼，可被处以最高10,000美元的罚款。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执法行动中，法院可处以不超过(i)因违法行为而给被告带来的金钱收益总额，或(ii)指定的美元限额的较高者的额外罚款。指定的美元限额取决于违规的严重程度，自然人（即真实的人）为5,000美元至100,000美元，其他人（即公司或法人）则为5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

视乎情况 美国总检察长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可能提起民事诉讼，以禁止AZZ或AZZ雇员违反或即将违反反贿赂条款的任何活动。

c) 其他政府行动

美国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以下简称“OMB”）制定了准则，根据该准则，任何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个人或实体都可能被禁止与联邦政府开展业务。仅仅起诉书的事实就可能足以导致与美国政府开展业务的权利被终止。

此外，被裁定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个人或公司可能被宣布没有资格获得出口许可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可以吊销或禁止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个人从事证券业务，并处以民事处罚。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可因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而处以从代理机构计划中吊销牌照或除名。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任何付款都不能在保税目的作为业务支出扣除。

d) 私人诉讼

违反《反海外腐败法》也可能构成根据《反犯罪组织侵蚀合法组织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 RICO）采取私人法律行动寻求三倍损害赔偿的依据。它也可能导致根据其他联邦或州法律提起诉讼。例如，竞争对手可能会以被告以《反犯罪组织侵蚀合法组织法》所述的不法手段赢得外国合同为由根据《反犯罪组织侵蚀合法组织法》提起诉讼。

2. 账簿和记录条款

A. 会计和内部控制

《反海外腐败法》对本公司（包括其海外业务）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外国关联方施加严格的会计和记录保存要求。为遵守这些要求，所有公司雇员必须无一例外地遵守公司的账户记录保存程序和准则，包括：

- a) 维护账簿和记录 这些账簿和记录应合理详细、准确且公平地反映AZZ资产的每笔交易和处置；并且
- b) 维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足以提供合理保证：
 - 交易是根据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定授权执行的；
 - 根据需要记录交易(i)允许按照公认会计准则或适用于该报表的任何其他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及(ii)维护资产清点；
 - 仅在获得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定授权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资产；并且
 - 将记录的资产清点以合理的时间间隔与现有资产进行比较，如发现任何差异，采取适当的措施。

B. 违反行为的刑事犯罪

任何人故意规避或不维护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都属于刑事犯罪。故意伪造与AZZ交易有关的任何账簿或记录也是犯罪。这些条款旨在阻止欺诈性会计做法，并防止隐瞒向外国公职人员贿赂。

C. 子公司的责任

根据《反海外腐败法》，AZZ负责确保其全资子公司遵守条款。如果AZZ拥有子公司50%或更少的投票权，则AZZ必须在合理的情况下真诚地使用其影响力，以使子公司维护适当的记录和会计控制制度。

D. 合理的详细和保证

“合理的详细”和“合理的保证”指的是详细水平和保证程度，可以让审慎的官员开展自己的业务感到满意。

E. 违反行为的处罚

目前，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账簿和记录条款的行为可能会受到下列处罚，但可能会有更新：

- 对个人处以最高20年的监禁和最高500万美元的罚款；以及
- 对公司处以最高2,500万美元的罚款。

2002年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 Oxley Act，SOX）还规定了与不保存记录有关的某些行为的罚款和最高20年的监禁。SOX禁止在美国政府管辖范围内对任何记录进行刑事篡改、破坏或隐瞒，以免妨碍对任何事项的调查或管理。

VII. 准许付款和积极抗辩理由

尽管《清白公司法》没有规定任何例外情形，但《反海外腐败法》规定了贿赂条款的例外情形。支付例行政府行为的打点费并不构成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行为。《反海外腐败法》还提供了针对被指控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积极抗辩事由。

它是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对某项指控进行辩护，认为该付款根据外国的成文法是合法的，或者这笔付款是用于促销产品或履行合同义务的善意合理的支出。这被称为“积极辩护事由”。付款的任何人有责任证明付款符合抗辩要求。

可能很难确定一笔付款根据外国的成文法是否合法或是否被积极抗辩事由条款免除。因此，本政策明确禁止未经首席法务官事先书面批准向外国官员付款。因此，本政策旨在确保在付款之前妥善考虑所有情形。

为了获得书面批准，雇员必须提交付款申请表。（参见附件A）

VIII. 礼物与招待政策概述

反腐败法允许在某些有限情况下为外国官员提供合法的促销费用，包括差旅相关的费用。然而，必须格外小心，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和其他当地法律，并避免出现AZZ雇员或关联方为外国官员提供任何经济利益，以期不当地影响他们的公务。在AZZ及其任何雇员、代表或代理可以向外国官员提供或提供任何礼物、招待、旅行或其他促销费用之前，必须遵循AZZ礼物与招待政策中规定的程序。

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合法业务目的相关的礼物或招待（例如，例行商业礼遇或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讨论）都是允许的。在购买超过五百美元(\$500.00)的礼物之前，雇员必须事先获得首席法务官或首席财务官(“CFO”)的书面批准。同样，AZZ雇员可以接受价值不超过五百美元(\$500.00)的礼物，只要该礼物符合公认的商业惯例，并且不能被解释为对良好的商业判断有不当影响。

AZZ雇员支付的招待费用必须有特定的业务目的，并且AZZ雇员也必须在场。超过五百美元(\$500)的招待费用需要获得首席法务官或首席财务官的批准。

批准后，所有产生的礼物、招待和其他促销费用必须按照AZZ的政策准确、完整地记录在公司记录中。

某些类型的礼物和招待是绝对不允许的。禁止AZZ雇员提供：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例如礼券、贷款、股票或股票期权）；
- 换取某种回报（例如“有条件的交换”安排）的礼物或服务；
- 作为成功费用或奖金的任何有价值物品；
- 作为奖励的任何有价值物品；
- 违反AZZ相互尊重承诺的性恩惠或其他好处；以及
- 违反AZZ标准、接受人组织标准或法规的物品或其他费用

请参阅AZZ礼物与招待政策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XI. 常见问题

AZZ致力于以绝对的诚信开展业务。反腐败政策旨在为公司的政策和适用法律提供指导，

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反腐败政策中未讨论的“灰色地带”。每当您对反腐败政策或所讨论的任何法律有疑问时，请随时询问首席法务官。

问：哪些类型的活动需要事先获得首席法务官的批准或咨询？

- 超过500美元的礼物支出(参见AZZ礼物与招待政策)
- 超过500美元的招待支出(参见AZZ礼物与招待政策)
- 打点费(参见附件A——付款申请表)
- 慈善捐款(参见附件A—付款申请表)
- 政治捐款(参见附件A—付款申请表)
- 聘用与国际业务有关的当事方

问：如果我被要求支付不当款项怎么办？

如果您收到不正当付款的要求：

- 立即拒绝；解释本公司不进行此类付款。
- 如果牵涉第三方，解释他们无权代表本公司付款，并指示他们不要这样做，并说明如果他们进行付款，本公司将无法继续与他们合作。
- 要明确的是，您的拒绝是绝对的，不带“眨眼和点头”。
- 立即向首席法务官报告这种要求，等待下一步指示。

问：如果我觉得自己的健康或安全受到付款的威胁，怎么办？

在罕见情形下，您可能认为有必要向政府官员付款，以避免个人健康、安全或自由遭受迫在眉睫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请尽可能咨询首席法务官，然后再付款。如果您在付款前无法咨询首席法务官，则必须立即将付款报告给首席法务官，并保留准确的付款记录。（参见附件A：付款申请表。）

问：如果我收到贿赂的要求，怎么办？

如果有人建议一笔您认为不当的交易（例如，如果您怀疑某人可能在没有任何公开要求的情况下索贿，或者第三方提出要在极短时间内获得政府批准并收取额外费用），立即联系首席法务官寻求指导。

问：与第三方来往时要寻找哪些警告信号？

因为第三方代表公司行事(参见上文第V节第6段)，从声誉和合规的角度来看，对预示存在腐败风险的情况保持敏感，或提出知道第三方的非法付款的理由，对我们而言非常重要。

为了确保公司仅与道德的第三方合作，我们必须监督第三方关系中是否存在“警告信号”。

如果识别出警告信号，则必须将其报告给首席法务官。以下是一些警告信号示例：

- 报酬过高，或超过“现行工资标准”的报酬；

- 仅包含描述模糊的服务的协议;
- 第三方在做的业务范围与所从事的业务不同;
- 第三方的背景或声誉有缺陷;
- 第三方是由客户或政府官员(特别是对本公司的工作拥有酌处权的人士)建议的;
- 第三方反对协议中的反腐败保证;
- 第三方与客户或政府官员或此类人员的亲戚有密切的个人或家庭关系或业务关系;
- 第三方要求会引起当地法律问题的非寻常合同条款或付款安排,例如现金付款、以其他国家/地区的货币付款、向离岸银行账户付款或第三方位于离岸司法管辖区;
- 第三方要求紧急付款或提前付款;
- 第三方无合理原因提交超过其合同规定金额的发票;
- 尽职调查显示,第三方是一家空壳公司或具有某些其他非常规的公司结构;
- 第三方具有的唯一资质是对客户或政府官员的影响力;
- 第三方要求不要透露其身份,或者如果第三方是公司,则不得披露公司所有者、负责人或雇员的身份;
- 第三方的支出和会计记录缺乏透明度;
- 交易涉及以腐败付款或其他非法金融交易闻名的国家或个人;以及
- 通常来说,第三方是否以合理的市场价格是必要服务值得怀疑的事实都是一个警告信号。

附件A：付款申请表

此表格旨在帮助AZZ雇员按照AZZ的反腐败政策的要求，获得慈善捐款、政治捐款或打点费的事先批准。请尽可能提供最完整的信息。如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咨询首席法务官。

1.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的姓名、职务:

提交日期:

大致总
金额:

☐

金钱

☐

物资

提议的交易
类型:

☐

慈善捐助

(请填第2节)

☐

政治捐助

(请填第2节)

☐

打点费

(请填第3节)

2. 慈善/政治捐助

描述所申请捐助的性质和目的:

是否是外部当事方申请的捐助？如果是，请说明AZZ与外部当事方的关系的性质，包括任何未决业务或现有合同义务:

捐助是否触及或涉及任何政府实体或官员，包括政治职务候选人？

如果要求货币捐助，则请列出付款详细信息：账号、账户名称、位置、银行名称:

3. 打点费

打点费是为加快或确保例行政府行为（例如获得执照、许可证、检查货物或清关）的执行而支付的款项。（请参阅《反腐败政策》以了解有关打点费的更多信息。）

业务目的 紧急目的

申请付款的政府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描述付款原因 包括申请内容:

4. 批准人：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附件B：业务理由表

该表格旨在用于在聘用本公司的当事方程序所述的任何当事方（以下简称“候选人”）之前获得适当的批准。
该表格应由提议的候选人的雇员保荐人填写。如需谁是外国官员方面的指导，请参阅当事方程序。请尽可能提供最完整的信息。
如有必要，请咨询法务部以获取有关此过程的更多指导。

1. 申请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职务:

提交日期:

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在AZZ的联系人:

业务类型:

2. 初步分类

当事方类型:

☐

在美国境内的销售和营销代理

☐

与外国官员来往

3. 业务信息

候选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类型:

对于在美国以外协助销售或营销的候选人:

候选人是否会与外国官员或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来往?

☐

否

☐

是。如是，请在下面描述:

--	--

候选人是否将是本公司的独家代理(即该代理将仅代表本公司销售或营销?)

☐

否

☐

是

请描述代表本公司与外国官员的任何其他预期来往:

涉及的国家/地区(可为多个):

提议的关系期限:

提议的报酬:

4. 采用的遴选过程

本公司为什么需要聘用候选人?

您为何选择该候选人?

您考虑了其他哪些候选人?如没有,为什么不考虑其他候选人?

您是如何得出提议的报酬的？

提议的报酬与以下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类似交易相比如何：

AZZ:

其他组织:

5. 所有权/关系声誉

(如是公司) 是否由外国官员或官员的近亲属(全部或部分) 拥有? 如是 请提供详细信息。

据您所知 该候选人:

(如是个人) 是否是外国官员或官员的近亲属? 如是 请提供详细信息。

候选人的声誉如何? 您是基于什么因素形成这个意见?

候选人是否在其他场合与东道国政府有业务往来? 如是 请描述您就候选人在这些往来中的声誉所做的任何调查或了解到的任何信息。

请描述对候选人进行的任何背景调查或其他尽职调查; 请另外附上候选人已由您掌握到的任何背景信息。

6. 其他方面

您是否就对与该候选人建立关系或要支付的报酬适用的任何当地法律要求咨询过首席法务官？例如，注册要求、货币限制、利益冲突规则？

在决定是否与该候选人建立关系时，是否还应考虑任何其他事实？如是，请解释（如有必要，可附任何页面）。

9. 证明

据我所知，本业务理由表中列出的所有信息均是正确的且完整的，且未遗漏可能对本公司评估候选人资质、声誉和关联而言重要的任何事实。

签名【姓名、职务】：

日期：

填妥后，应将该表格和尽职调查问卷（由候选人填写）连同所有支持文件一起提交给首席法务官。

附件C：当事方程序

1. 目的简介

我们在整个业务运营过程中出于各种目的（包括提供宝贵的专业知识和帮助我们在具有商业挑战性的地点开展业务）使用第三方。因为这些第三方可能代表我们行事，所以从声誉和合规角度来看，了解他们的资质和关联并较好地掌握他们的活动对我们而言非常重要。

反腐败法律禁止通过中间人贿赂；因此，如果我们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将贿赂，则本公司和我们的雇员均可能对第三方（例如顾问或代理）的不当行为负有民事和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我们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我们仅与愿意遵守我们反腐败合规期望的第三方合作，并确保我们监测第三方关系是否存在任何腐败预警迹象。

2. 范围

所有AZZ雇员均受这些当事方程序（以下简称“程序”）约束，并有责任达到本文件的尽职调查和监测要求。在罕见情况下，本公司的首席法务官("CLO")可在适当情况下并逐例规定这些规则的例外情况。首席法务官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例外情况的理由。如果您对这些程序对您工作的任何方面如何适用有疑问，则请联系首席法务官。

3. 定义

第三方——AZZ聘用的协助其处理AZZ业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例如合资伙伴、代理、顾问或代表。

当事方——这些程序中描述的本公司反腐败尽职调查和监测要求适用于与以下类型的第三方的往来：

- 1) 在美国以外的营销或销售中提供协助的第三方，例如销售代理或分销商；或
- 2) 聘用的代表我们与外国官员或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来往的第三方，例如报关行、签证处理者、律师等。

外国官员——“外国官员”一词包括显而易见的外国官员（例如移民和海关官员）以及国有业务伙伴的雇员。该术语包括：

- 外国（即美国以外）政府或其任何部门、行政机构或执行机构（包括政府拥有或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或“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 代表外国政府或政府实体或国际公共组织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
- 任何外国政党或政党官员或任何外国政治职务的候选人
- 担任政府职务的任何顾问、外国政府拥有的公司的雇员、政党官员等。

4. 尽职调查程序

为了确保我们仅与合适的当事方合作，我们会开展“尽职调查”，在此过程中，我们将收

集和评估有关当事方的资质、声誉和隶属机构的信息。在进行尽职调查时，我们必须收集充足的信息以评估：(1)建立关系的业务理由；(2)当事方的资质和声誉（尤其是表明当事方在任何方面都不适合或可能从事不当行为的迹象）；(3)当事方与外国官员的关系（例如，外国官员的任何所有权）；(4)当事方提议的报酬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反腐败尽职调查程序包括：

- (1) 提出并说明建立关系的业务理由；
- (2) 从提议的当事方收集信息；
- (3) 从外部来源收集信息；
- (4) 确保适当的合同条款；以及
- (5) 批准或拒绝提议的关系。

第 一步：建议书与业务理由

- 负责的雇员（以下简称“保荐人”）确定需要公司外当事方（以下简称“候选人”）。
- 保荐人必须根据需要在法务部门指导下确定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成为当事方。
- 如果候选人是当事方，则保荐人必须填写以下提供的业务理由表；该表格提供有关候选人和提议关系的基本背景。

第 二步：从候选人收集信息

- 保荐人必须以下面提供的表向候选人发送尽职调查问卷。尽职调查问卷旨在收集有关候选人的资质和隶属机构的信息，以帮助确定本公司是否可以与候选人开展业务。
- 保荐人必须与候选人具体讨论本公司关于反腐败合规的基本立场（例如，在有关尽职调查问卷的沟通中），并获得候选人在尽职调查问卷中的合规证明。
- 候选人必须填写尽职调查问卷并将其交还给保荐人。

第 三步：从外部来源收集信息

- 对于所有当事方：
 - 保荐人或其指定人必须核实候选人的推荐信。
 - 首席法务官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制裁和被拒绝方名单筛选候选人。
- 根据通过业务理由表和尽职调查问卷收集的信息，保荐人必须初步确定候选人是否存在任何警告信号（在下一节中列出）。
- 如果在审核的任何时候发现警告信号，则保荐人必须与首席法务官协商，以决定需要采取哪些其他尽职调查步骤。请参阅下一节，以了解警告信号列表以及有关确定存在较高腐败风险的国家的指南。
- 如有必要，首席法务官可以确定由法务部门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

第4步: 确保适当的书面合同

- 保荐人必须确保候选人在尽职调查获批和执行合同之前不开始工作。
- 如果尽职调查获批, 则保荐人必须确保与候选人的合同草案包括适当的反腐败条款。
- 合同必须包含至少在下方的附录中标准反腐败条款语句中的基本反腐败条款。

第5步: 批准或拒绝提议的关系

- 保荐人必须将迄今收集的所有尽职调查材料(包括业务理由表、尽职调查问卷以及所有外部核实的文件)连同合同草案一起汇编, 在审核(请参阅下一节)中明确标明提到的任何腐败预警标志(“警告信号”), 并将文件包提交给适当的审核者。
- 在考虑了提议的关系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在审核中发现的任何警告信号之后, 首席财务官必须批准候选人或将候选人的尽职调查材料发送给首席法务官进行进一步审核。如果存在警告信号, 则[标准销售或财务批准人]必须与首席法务官协商。

5. 警告信号

在聘用和与当事方合作时, 我们必须对预示存在腐败风险的情况保持敏感, 或提出知道当事方非法付款的理由。这种情况通常称为“警告信号”。如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发现了危险信号, 则保荐人必须与法务部协商, 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其他尽职调查步骤。警告信号的出现表明, 需要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并采取措施防止潜在的违反行为。这并不意味着无法发展关系。

选择或与当事方合作时需要进一步调查的警告信号多种多样。以下是一些示例:

- 报酬过高 或超过“现行工资标准”的报酬;
- 仅包含描述模糊的服务的协议;
- 当事方在做的业务范围与所从事的业务不同;
- 当事方的背景或声誉有缺陷;
- 当事方是由客户或政府官员(特别是对本公司的工作拥有酌处权的人士)建议的;
- 当事方反对协议中的反腐败保证和审计权;
- 当事方与客户或政府官员或此类人员的亲戚有密切的个人或家庭关系或业务关系;
- 当事方要求会引起当地法律问题的非寻常合同条款或付款安排, 例如现金付款、以其他国家/地区的货币付款、向离岸银行账户付款或当事方位于离岸司法管辖区;
- 当事方要求紧急付款或提前付款;
- 当事方无合理原因是交超过其合同规定金额的发票;
- 尽职调查显示 当事方是一家空壳公司或具有某些其他非常规的公司结构;
- 当事方具有的唯一资质是对客户或政府官员的影响力;

- 当事方要求不要透露其身份, 或者如果当事方是公司, 则不得披露公司所有者、负责人或雇员的身份;
- 当事方的支出和会计记录缺乏透明度; 或
- 交易涉及以腐败付款或其他非法金融交易闻名的国家。

通常来说, 当事方是否以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必要服务值得怀疑的事实都是一个警告信号。

6. 持续监督

聘用之后, 负责保留受保护方的所有AZZ雇员必须监督当事方的活动和费用, 以确保继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AZZ政策。如果当事方付款不当, 即使未授权付款, 本公司也可能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为避免此类责任, AZZ雇员必须:

- 坚持在支付费用之前取得文件;
- 检查所有收费是否得到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支持;
- 质疑异常或超额收费;
- 如果他们怀疑当事方已经或将要进行非法或可疑付款, 则拒绝付款给当事方并通知首席法务官; 并且
- 在适当的情况下, 根据当事方的特定风险, 行使合同权利(如果有) 审核当事方与公司有关的账簿、记录和业务活动。

如果尽职调查或监督发现任何警告信号, 您必须寻求首席法务官的指导。

附件D：尽职调查问卷

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将其与所有相关文档一起提交给AZZ Inc.的联系人，并保留所有文档的副本。该表格旨在用于在与本公司建立关系之前获得适当的合规批准。您在填写该表格方面的合作对我们很重要，我们将不胜感激。

如果您认为需要回答“不适用”，请简要说明。如果用于回答任何问题的表格中的空间不足，请用其他纸上添加更多详细信息，并引用相关问题。如有任何疑问或不确定性，请咨询您的本公司联系人。

注：如果您或您的公司以前曾向本公司提交过此调查问卷，请审阅并更新任何可能已更改的信息。

1. 身份识别信息

候选人姓名：

地址：

电话：

网站：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业务类型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公司

☐ 个人/独立工人

成立所在国家（如适用）：

注册号（如适用）：

成立日期（如适用）：

主要业务线：

企业总部和其他业务地点（如适用）：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

代表本公司与政府实体（政府部门、部委、行政机构、立法机关、政党或政府拥有的公司）或这些实体的官员（雇员、民选或任命的官员）的任何预期来往：

2. 公司运营

简要描述您的业务性质和历史:

您将在其中为AZZ工作的国家中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例如子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列表:

最近五年的大概营业额/收入（勾选适用的选项）:

☐ 100万美元以下

☐ 100到1,000万美元

☐ 1,000到5,000万美元

☐ 5,000万美元以上

d:如果您的公司是一家新公司，则估计下一个营业年度的营业额/收入:

如果您是个人/独立工人/独资经营公司，请提供您的经验或其他资质的书面概述。如果您是一家公司，请提供在您的公司成立所在国家以及在代表AZZ开展所有预期活动的国家的公司宣传册、公司成立证书或公司注册证明的副本、年度报告（如果有）和任何其他认为适当的文件。☐ 附加资料

请说明您的公司有多少雇员（在您的总部和整个公司），并附上公司组织结构图的副本。

雇员人数:

☐ 附加公司组织结构图。

您是否打算使用任何其他方（子代理、顾问、合资伙伴、业务伙伴等）提供与AZZ拟议的协议相关的服务？如果是，请确定其他每一方并详细说明它将执行的职务/职能。

列出所有以前或当前与AZZ的关系（如果有）:

您是否为AZZ所在行业的其他公司或机构提供服务？

☐ 是

☐ 否

如“是”，请确定业务量的前三名。

如“否”，您是否期望专门为AZZ提供服务？

☐ 是 ☐ 否

如果被AZZ聘用，您是否愿意纳入以下合同条款？

1. 有关《《反海外腐败法》》和其他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的保证： 是
____否 _____
2. AZZ审计的权利： 是____否 _____

如果聘用，请确定建议的付款方式（例如，电汇到银行账户）：

账户持有人姓名/名称：

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银行地点和地址：

账户名称：

账号：

Swift代码：

附件E： 反腐败合同条款语言

基本反腐败条款:

不得进行不正当付款。 [候选人姓名/名称]表示并保证已遵守并且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候选人】声明并保证，其未曾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向任何“外国官员”（即在美国境外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包括由公共机构、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公共国际组织雇用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或任何政党或政治官员或公职候选人作出、要约或授权且也不会作出、要约或授权任何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好处，以影响官方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不正当好处，从而获得或保留业务。

要求不正当付款的通知:

【候选人】保证，一旦收到要求采取任何可能违反本协议本节规定的义务的行动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会计和审计合规：

【候选人】同意应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以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要求，保留与协议有关的收支的准确且完整记录。如果本公司合理怀疑违反了本协议的规定，【候选人】应允许本公司审查或审计与该合同有关的【候选人】账簿、记录和文件，【候选人】将提供信息并回答本公司有关【候选人】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有的任何合理的问题。

支出:

【候选人】

保证，未经首席法务官或首席财务官的事先批准，外国官员不得支付超过500美元的任何费用，并且将保留已经向外国官员支付的任何费用的所有文件和收据。【候选人】
会应要求将其代表本公司开展的业务的支出记录提供给本公司。

分包商和代理批准:

【候选人】同意未经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聘用分包商或代理。

外国官员所有权利益:

除非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否则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内，概无外国官员与【候选人】有关联，或将拥有或目前拥有【候选人】的任何利益。

终止

如果本公司合理地认为【候选人】未遵守或履行本[条款XXX]中规定的任何协议、责任、保证或要求，则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如果根据本[条款XXX]终止，本公司对【候选人】没有进一步的义务。”

附件F：年度雇员证明

收件人: Tara Mackey
首席法律干事, AZZ Inc.

发件人:

姓名(正楷)

职务

地点

我已经阅读了AZZ的反腐败政策 并证明我遵守反腐败政策和所有适用的当地法律。据我所知和所信，我和任何第三方（包括合资伙伴、代理、顾问或代表）均未：

- (A) 直接或间接地给予、要约、承诺或授权任何有价物品给任何人，包括外国官员，以影响或说服该人帮助本公司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本证明而言，外国官员是指非美国政府的任何当选或任命的官员、职员或雇员，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的企业雇员，外国政党，政党官员，政治职位的候选人，以及国际公共组织的雇员。
- (B) 了解AZZ（包括所有子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中可能会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记录保留和内部控制制度条款以及 AZZ 的反腐败政策的任何交易或会计信息，除非以下所述。
- (C) 参与在反腐败政策下的任何其他禁止的行为或举动 除非如下所述：

注：如果需要更多空格，请附加更多纸张。如果您没有什么可以披露，请在上方空格中写上“无”以表明这一点。

我证明，以上声明和相关信息（如果有）是真实的，并已尽我所能与反腐败政策合作。根据反腐败政策的要求，如果我了解或有理由知道任何可疑或实际的不正当付款或不正当的会计活动，我将立即将我知道的情况或怀疑通知首席法务官和我的上司。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若对该表格、AZZ 政策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存有疑问或疑虑，应咨询您的上司和首席法务官。

我可联系谁

如果您对道德或政策相关事宜存有疑问或疑虑，则您可向AZZ的适当资源提出此问题。

如要举报违规行为，请联系：

- 您的上司
- 首席法务官——Tara D. Mackey
- AZZ合规经理——Bradshaw Hawkins
- 人力资源部
- 本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AZZ合规热线电话：(855) 268-6428
- AZZ合规警报热线网站：<https://www.azz.alertline.com>

如果您愿意，则您可匿名拨打AZZ合规热线电话和在警报热线上举报。AZZ禁止对善意提出疑虑的任何人实施报复。